

金門縣辦理土地徵收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所辦理之土地徵收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公告徵收日期為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鄉鎮市區別。

（二）按徵收土地筆數、面積用途別、補償費用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土地徵收：係指國家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，並保障私人財產，增進公共利益，基於公權力之作用，依法定程序徵收私有土地，並給予相當補償之一種處分行為。

（二）補償費用：係指地價補償、改良物補償、土地改良費、營業損失補償及遷移費等5項法定補償費用，不包括非法定補償費用，例如各需地機關發放之救濟金、獎勵金等費用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府土地徵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